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并推荐孙宜周先生、刘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宜周：中国公民，男，55岁，硕士，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委员会副主任。孙宜周不持有威尔泰的股份；除上述任职经历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罕：中国公民，男，53岁，硕士，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刘罕不持有威尔泰的股份；除上述任职经历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